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云峰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1. 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调查研究、目标管理和内部督查，督促重点工作和领导批示的落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

2. 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基层党建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镇党代会的筹备召开和党代表选举等相关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班子建设、党组织换届和阵地建设工作；负责党内统计、组织关系转接和党费的收缴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区域内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以及党内创先争优、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

3.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

工贸、市场监管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的宣传培训、隐患排查、监督管理、督促整改、上报处置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各类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负责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负责应急设备和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上报和救灾款物的统筹发放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村镇建设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村容镇貌、道路建设、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建筑施工企业等综合管理工作，做好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按规定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4. 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承担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等相关行业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申报和组织开展工作；负责重大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的统筹、组织和协调等工作；负责人口生育政策的宣传和落实；负责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医疗救助、残疾人事务等工作；指导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农村敬老院和特困供养机构的管理工作，以及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权益保护等工作；负责儿童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

老年人救助、帮扶、关爱工作以及养老服务；负责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工作和基层民主建设；负责殡葬改革推进工作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边界管理，地名申报管理，门楼牌编制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区域国防教育、征兵和退役军人管理等工作，指导开展双拥创建和军民共建活动。

5.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畜牧、水产渔业）、林业发展和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及经济发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优化产业结构，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及新型经营主体等方面的规划、培育和管理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宅基地的指导、管理和农村土地（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农民负担、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及强农惠农工作；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检查、上报工作；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参与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协调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设施建设、扶贫移民等工作；负责促进和落实招商引资项目，承担经济合作有关工作；负责全镇

重要项目编制、上报以及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社会经济调查统计，参与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

6. 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排查本地社会治理不稳定因素并提出稳控建议；负责专项维稳行动的开展和重大活动期间、节假日的维稳工作；负责基层平安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工作，协助司法所、派出所、人民法庭解决突出的社会治安和重大疑难纠纷问题；负责禁毒、反邪教有关工作；负责建设综合网格，完善网格管理制度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和县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为来信来访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员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

7. 负责编制本级政府预（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决）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配合税务等征收部门抓好日常税收及非税收入征缴；负责本级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各项强农惠农资金的审核、拨付、使用、公开等管理；负责财政性资金绩效管理；负责国有资产、政府性债务管理；负责本级财政和村级财务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财务管理、指导和监督；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

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8.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便民服务分中心及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

9. 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产业发展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推广、新型农用机械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协调落实辖区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和品牌保护等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

10. 负责乡村振兴战略、新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负责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

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

11. 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协助做好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云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重点工作

2023 年，我镇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勇于攻坚克难，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全镇各项工作。

1. 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以五里片为主体打造万亩猕猴桃产业带，以云峰片为主体打造万亩苍溪梨产业带，以王渡片为主体打造万亩高标准粮油产业带。坚持“种养结合”“点面联动”，不断巩固拓展云峰支柱产业主导地位，以发展猕猴桃、苍溪梨、有机粮油三大产业为重点，不断扩大种植业基础优势，切实打造三个万亩产业带，示范带动全镇产业突破性发展。

2. 推动经济发展平稳增速。由于紫云工业园区在云峰辖区内，

结合自身实际，计划将工业园区服务、工业企业招引和工业城镇化延伸作为我镇突破发展工业的主抓手，不断做强做优全县工业发展保障。立足区位实际，精准定位工业园区“服务员”角色，不断优化全县工业产业主战场的发展环境、发展保障、发展动能和发展格局，切实为全县突破性发展工业提供坚实保障。

3. 推动乡村旅游融合发展。以云台观道教遗址为核心、云台山为主体，推出云台山道教文化旅游路线；以红四方面军渡江造船旧址（王渡造船厂）和太获城古遗址历史古迹为核心，推出王渡造船厂+太获城历史遗址旅游路线；以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为依托，以青盐村国际农发项目建设为契机，以狮岭村 AA 景区为核心，利用万亩苍溪梨产业带，推出以梨文化为特色的乡村康养旅游路线。借势借力云峰资源禀赋，进一步盘活激发资源优势活力，切实打造以特色文化为主题的三条精品旅游路线，不断拓展农旅融合和文旅融合发展路径。

4. 推动自身建设持续向好。以提质增效为抓手，规范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完善村便民服务代办站。以作风纪律为保障，严明干部纪律作风，加强警示教育，健全监督机制制度，强化权力运行风险防控。以创先争优为目标，建立工作效率评比标准，奖先进、批后进，让干部找准定位，积极争优增强工作效率。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云峰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609-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9.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3.2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219.1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8.1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51.79	本年支出合计	2,496.37
七、上年结转	244.58		
收入总计	2,496.37	支出总计	2,496.37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609-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496.37	244.58	2,251.79
		2,496.37	244.58	2,251.79
609001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	2,496.37	244.58	2,251.79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609-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496.37	1,400.93	1,095.45
						2,496.37	1,400.93	1,095.45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	2,496.37	1,400.93	1,095.45
201	03	01	609001		行政运行	629.90	629.90	
201	03	02	609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08		235.08
201	03	50	609001		事业运行	64.65	64.65	
208	05	05	609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21.97	121.97	
208	07	99	609001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78		9.78
208	21	02	6090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00		25.00
208	99	99	609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9		49.49
210	11	01	6090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6	43.26	
213	01	04	609001		事业运行	443.01	443.01	
213	05	04	60900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0.00		40.00
213	07	01	6090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7.00		67.00
213	07	05	60900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 助	669.10		669.10
221	02	01	609001		住房公积金	98.14	98.1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609-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251.79	一、本年支出	2,496.37	2,496.3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1.7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9.62	929.6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244.58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4.58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25	206.2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43.26	43.26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1,219.10	1,219.10		
		住房保障支出	98.14	98.14		
		其他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项 目			总计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上年应返还额度结转		
类	款				单位代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301	99	609001	特岗教师和“三支一扶”	16.09	16.09	16.09	16.09											
301	99	609001	其他工资福利	19.50	19.50	19.50		19.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97	387.01	387.01	105.11	281.90	117.52	117.52		117.52	47.44	47.44		47.44		
			办公费	58.00	58.00	58.00	8.00	50.00										
			印刷费	8.00	8.00	8.00	8.00											
			咨询费	1.50	1.50	1.50	1.50											
			水费	4.00	4.00	4.00	4.00											
			电费	5.00	5.00	5.00	5.00											
			邮电费	4.00	4.00	4.00	4.00											
			差旅费	8.00	8.00	8.00	8.00											
			会议费	4.00	4.00	4.00	4.00											
			培训费	4.00	4.00	4.00	4.00											
			公务接待费	4.80	4.80	4.80	4.80											
			劳务费	12.00	12.00	12.00	2.00	10.00										
			工会经费	9.00	9.00	9.00	9.00											
			其他交通费用	28.03	28.03	28.03	28.0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64	236.68	236.68	14.78	221.90	117.52	117.52		117.52	47.44	47.44		47.4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9.25	480.46	480.46	7.16	473.30					48.78	48.78		48.78		
			生活补助	442.96	442.96	442.96	7.16	435.80										
303	05	6090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7.16	7.16	7.16	7.16											
303	05	609001	其他生活补助	435.80	435.80	435.80		435.8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29	37.51	37.51		37.51					48.78	48.78		48.78		
303	99	609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6.29	37.51	37.51		37.51					48.78	48.78		48.78		
			资本性支出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基础设施建设	87.00									87.00	87.00		87.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20.00		2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09-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2,496.37	2,251.79	244.58
					2,496.37	2,251.79	244.58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部门	2,496.37	2,251.79	244.58
201	03	01	609	行政运行	629.90	588.54	41.36
201	03	02	6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08	187.64	47.44
201	03	50	609	事业运行	64.65	64.65	
208	05	05	6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97	121.97	
208	07	99	60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78		9.78
208	21	02	609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00		25.00
208	99	99	60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9	35.49	14.00
210	11	01	609	行政单位医疗	43.26	43.26	
213	01	04	609	事业运行	443.01	443.01	
213	05	04	609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0.00		40.00
213	07	01	609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7.00		67.00
213	07	05	609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69.10	669.10	
221	02	01	609	住房公积金	98.14	98.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609-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 款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400.93	1,295.82	105.11
		609001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	1,400.93	1,295.82	105.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8.66	1,288.66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329.89	329.89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200.15	200.15	
301	03	30103	奖金	325.73	325.73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10.98	10.98	
301	03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57.82	257.82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56.94	56.94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138.40	138.40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37	125.37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49	44.49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8	7.68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2.12	2.12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5.56	5.56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86	100.86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9	16.09	
301	99	3019905	特岗教师和“三支一扶”	16.09	16.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11		105.11
302	01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8.00		8.00
302	03	30203	咨询费	1.50		1.50
302	05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	06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	15	30215	会议费	4.00		4.00
302	16	30216	培训费	4.00		4.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0		4.8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9.00		9.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3		28.03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8		14.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6	7.16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7.16	7.16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7.16	7.16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609-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095.45
					1,095.45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	1,095.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08
201	03	02	609001	云峰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	47.44
201	03	02	609001	云峰镇垃圾填埋场周边农户污染治理	28.62
201	03	02	609001	云峰镇 2023 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	2.00
201	03	02	609001	云峰镇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0.00
201	03	02	609001	云峰镇公共卫生服务特别服务岗及社工岗人员财政补助	19.50
201	03	02	609001	云峰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车运行补助（2023）	117.52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78
208	07	99	609001	云峰镇 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苍就函【2022】1 号）	1.21
208	07	99	609001	云峰镇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大本）	8.57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00
208	21	02	609001	云峰镇 2022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川财社【2021】146 号）	25.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9
208	99	99	609001	云峰镇 2022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川财社【2021】146 号）	14.00
208	99	99	609001	云峰镇 2022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	35.49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0.00
213	05	04	609001	云峰镇柏树村四组道路建设项目	20.00
213	05	04	609001	云峰镇灾损农业基础设施修复响水村六组提灌站修复项目（苍财农（2022）70 号）	20.00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7.00
213	07	01	609001	云峰镇五里社区四组任家堰滑坡整治（川财农（2022）108 号）	12.00
213	07	01	609001	云峰镇王渡村五组李家湾堰山坪塘整治（川财农（2022）108 号）	20.00
213	07	01	609001	云峰镇青盐村六组山坪塘堡坎整治（川财农（2022）108 号）	15.00
213	07	01	609001	云峰镇王渡村三组赵家塆山坪塘整治（川财农（2022）108 号）	20.0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69.10
213	07	05	609001	云峰镇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	407.20
213	07	05	609001	云峰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2023）	261.9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609-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4.80					4.80
		4.80					4.80
609001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	4.80					4.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09-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609-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09-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金额单位：万元

609001- 苍溪县云 峰镇人民 政府	日常定额公用 经费	31.32	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执行 预算,保障单位 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 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公务交通补贴	23.03	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执行 预算,保障单位 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 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609001- 苍溪县云 峰镇人民 政府	日常定额公用 经费(事业)	50.76	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执行 预算,保障单位 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 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云峰镇垃圾填埋场周边农户污染治理	28.62	对垃圾场周边115户农户,449人每年给予一定数额的环境污染治理补偿费,使周边环境和老百姓生产生活得到一些改善,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和化解干群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最大限度减少周边环境污染	≥	95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促进当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用于周边农户环境污染补偿费	≤	28.62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周边农户环境治理补偿	=	449	人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周边环境得到有效控制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政府在群众中的影响力	≥	95	%	10	
云峰镇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	407.20	每月按标准及时、准确的发放干部报酬,让村(社区)工作者实实在在的感受到政府给予的温暖和关怀,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报酬经费总额	≤	407.195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个数	=	21	个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干部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社区个数	=	2	个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干部收入,提升干部积极性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社区)人员配备的合理性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11	%	20	

云峰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 (2023)	261.90	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促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0 人以下的行政村数量	=	6	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社区数量	=	2	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社区数量	=	3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数量	=	1	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0-2000 人的行政村数量	=	11	个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96	%	20	
云峰镇 2022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	35.49	发放离职村（社区）常职干部 147 人、高龄生活困难老党员 55 人 2022 年度生活补助，解决离职村组干部以及困难老党员基本生活需求，维护社会稳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	96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干部离职后生活，提升基层干部积极性	≥	96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6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资金总额	≤	35.488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老党员关怀补助	≥	55	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职村（社区）常职干部	≥	147	人	10	

云峰镇 2023 年 春节系列活动 资金	2.00	开展春节慰问 活动,增强社会 幸福感,维护社 会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人数	≥	40	人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96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 合理合规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6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2	万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0	
云峰镇被撤并 乡镇运行及基 础设施建设补 助	20.00	整治被撤并乡 镇场镇生活垃 圾收运及污水 排放,治理环境 脏乱差现象,改 善基础设施,提 升公共服务水 平,规范日常管 理行为。实现被 撤并乡镇集镇 环境整洁、设施 完善、管理有 序,群众受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撤并乡镇个数	=	2	个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20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95	%	20	

609001-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	云峰镇公共卫生服务特别服务岗及社工岗人员财政补助	19.50	该项目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及社区排查防控社工岗人员财政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岗人员个数	=	3	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	=	6.5	万元/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社工岗人员的工作福利待遇	≥	96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6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6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20	万元	20	
	云峰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用车运行补助（2023）	117.52	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促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人口	≥	28028	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	≥	76	人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安全生产，社会和谐稳定	≥	96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6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96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117.52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辐员面积	≥	92	公里	10		

注：此表公开的为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空表说明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推动乡村旅游融合发展。	以云台观道教遗址为核心、云台山为主体，推出云台山道教文化旅游路线；以红四方面军渡江造船旧址（王渡造船厂）和太获城古遗址历史古迹为核心，推出王渡造船厂+太获城历史遗址旅游路线；以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为依托，以青盐村国际农发项目建设为契机，以狮岭村 AA 景区为核心，利用万亩苍溪梨产业带，推出以梨文化为特色的乡村康养旅游路线。借势借力云峰资源禀赋，进一步盘活激发资源优势活力，切实打造以特色文化为主题的三条精品旅游路线，不断拓展农旅融合和文旅融合发展路径。			
	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以五里片为主体打造万亩猕猴桃产业带，以云峰片为主体打造万亩苍溪梨产业带，以王渡片为主体打造万亩高标准粮油产业带。坚持“种养结合”“点面联动”，不断巩固拓展云峰支柱产业主导地位，以发展猕猴桃、苍溪梨、有机粮油三大产业为重点，不断扩大种植业基础优势，切实打造三个万亩产业带，示范带动全镇产业突破性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平稳增速。	立足区位实际，精准定位工业园区“服务员”角色，不断优化全县工业产业主战场的发展环境、发展保障、发展动能和发展格局，切实为全县突破性发展工业提供坚实保障。			
	推动自身建设持续向好。	以提质增效为抓手，规范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完善村便民服务代办站。以作风纪律为保障，严明干部纪律作风，加强警示教育，健全监督机制制度，强化权力运行风险防控。以创先争优为目标，建立工作效率评比标准，奖先进、批后进，让干部找准定位，积极争优增强工作效率。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496.37	2,496.37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激励全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认真践行县委“543”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云峰中主动作为、建功立业，加快补齐产业发展短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实现全镇经济社会平稳持续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数		≤48000 元
			人员构成		=125 人
		质量指标	财务管理与制度建设		定性
			基本满足镇机关干部职工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		定性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农民增收		定性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定性
	时效指标	行政成本完成时限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我镇经济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提升政府形象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总额		≤2251.79 万元	

第三部分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云峰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云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2496.37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556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等项目经费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云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收入预算 2496.3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44.58 万元，占 9.7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1.79 万元，占 90.21%。

（二）支出预算情况

云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支出预算 2496.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0.93 万元，占 56.12%；项目支出 1095.45 万元，占 43.8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云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496.37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5398.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等项目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1.79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4.5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929.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2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19.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1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云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51.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6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解缴基数调整、部门预算项目等项目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82 万元，占 37.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46 万元，占 6.99%；卫生健康支出 43.26 万元，占 1.92%；农林水支出 1112.11 万元，占 49.39%；住房保障支出 98.14 万元，占 4.3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588.54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87.64 万元，

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开展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街道维护、乡村振兴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信访维稳、安全检查、应急抢险、巩固脱贫攻坚等项目支出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64.65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工勤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1.9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5.49万元，主要用于：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3.26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443.01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8.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669.10万元，主要用于：村（社

区)组干部基本报酬及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等方面支出。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98.1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云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00.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95.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05.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云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8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3年县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 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减少20%。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云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云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云峰镇人民政府下属政府机关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05.1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云峰镇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云峰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云峰镇人民政府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8 个，涉及预算 2251.79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1254.46 万元；运转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262.13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735.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政府机关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用于保障政府机关工勤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镇农业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用于保障村（社区）村组干部基本报酬、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等方面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云峰镇人民政府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